

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



内容提要

本书是一部史学入门教材，也是文史工作者和爱好者的一本工具书。由著名历史学家邓广铭教授主编，邀请各方面著名专家学者参加撰写。全书分为官制、地理沿革、年代、目录、科举、避讳、谥号、官印、古文字学、简牍帛书、敦煌文书、吐鲁番文书、明清档案、方志和方志学、版本、校史浅谈等16个专题，深入浅出地叙述了每一种专门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以及研究的现状，融知识性、学术性和趣味性为一体。本书已被国家教委定为全国高校文科教材。

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

主编 邓广铭 副主编 田 珏

责任编辑 鲁锦寰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16.375印张 351千字插页4

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,000册

ISBN 7-215-00606-9/K·137

定价 9.70元

前 言

早在1963年，北京大学历史系翦伯赞主任就打算主编一部《中国历史研究基本知识手册》，给历史系学生提供一些课堂上难以学到的、研究中国历史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。他拟定了具体项目，准备请一些权威性的专家教授分头执笔。但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，翦老的这一愿望没有能实现。

1984年，教育部文科教材办公室在制订1985—1990年文科教材编选计划时，考虑到翦老的遗愿，将《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》纳入历史专业教材编选计划。并邀请北京大学历史系邓广铭教授参照翦老原拟的题目，拟定了职官、地理沿革、年代、目录、科举、避讳、谥法、官印、古文字、简牍帛书、敦煌文书、吐鲁番文书、明清档案、方志、版本、校勘等16个题目，从全国范围内邀请了刘乃和、朱天俊、叶其峰、李学勤、姜伯勤、朱雷、朱金甫、洪焕椿、黄永年、赵守俨等十九位著名专家教授分头执笔。经过三年共同努力，这本《手册》终于交稿付印了。

本《手册》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教材，供历史系本科和专科学生使用，同时也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一部备检的工具书。每个题目都介绍了本专题的基本知识，有的还附有阅读书目，可以引导读者进一步深入钻研。文字力求简明晓畅，

不作繁琐考证，引文也力求简短。每个题少则一万来字，多则三四万字。个别专题写得长了一些，还有个别题目没有找到合适的作者。我们准备再版时进一步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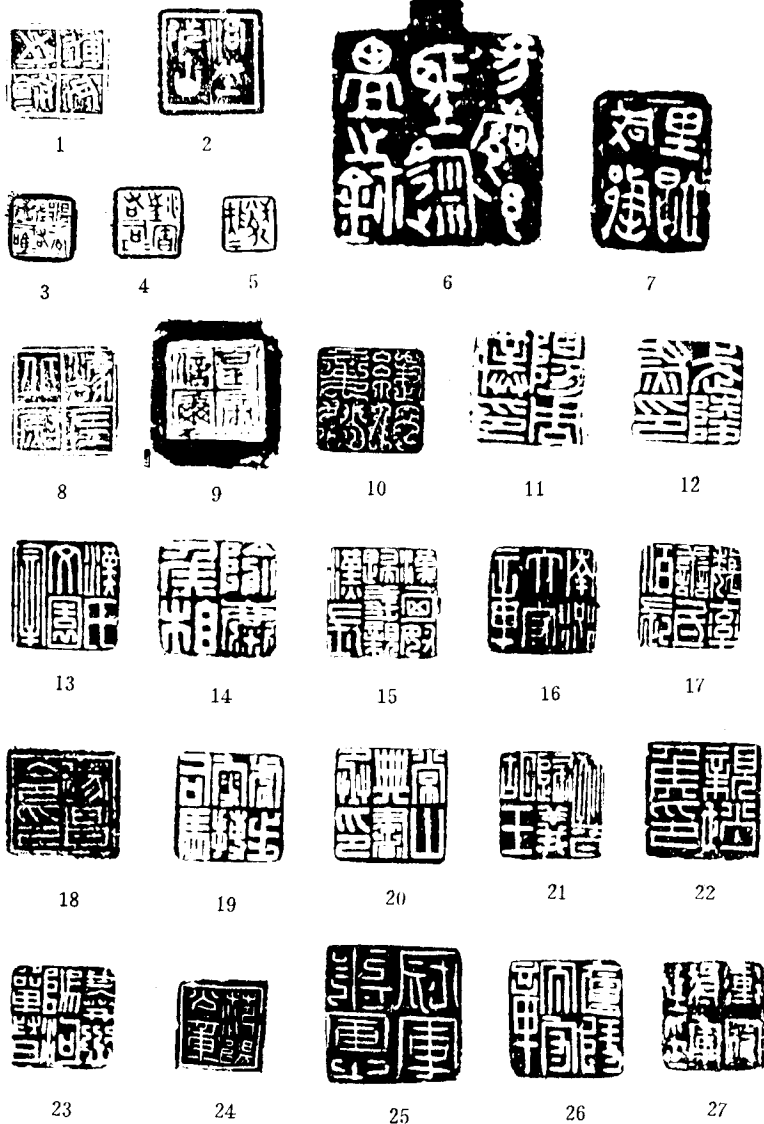
职官、地理、年代、目录，是学习、研究中国历史的四把钥匙，其他各个专题也都不可或缺。只有掌握了这些钥匙，才能打开历史科学的殿堂，登堂入室。如何才能掌握这些钥匙呢？还必须具有科学的学习方法和严谨的学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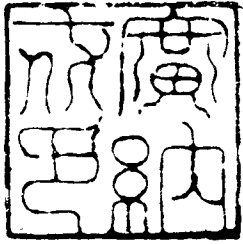
学历史贵博、贵精、尤贵通。最基本的东西，一定要能记牢，然后才能深造自得。正如孟子所说：“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则居之安，居之安则资之深，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，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。”

本手册是一本史学入门的教材。我们希望它能在促进同学“深造自得”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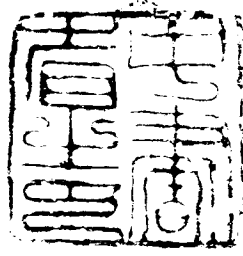
邓广铭 田珏

印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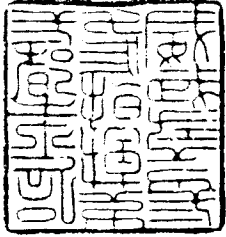




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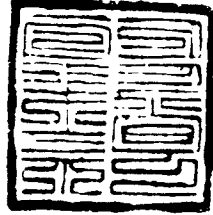
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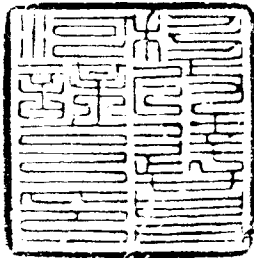
30-1



30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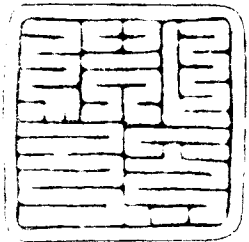
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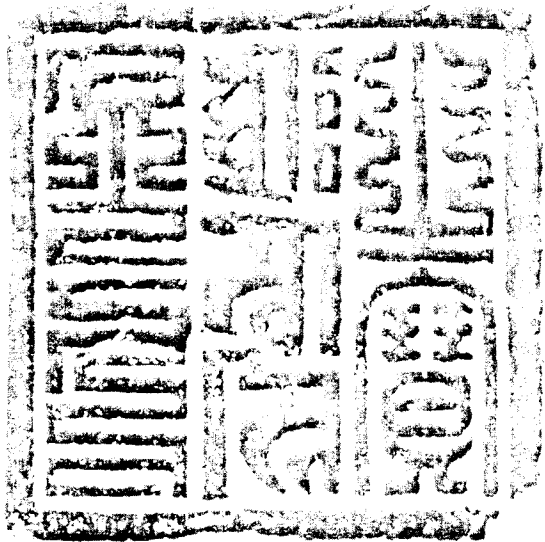
32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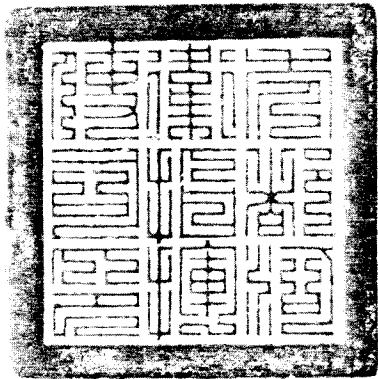
32-2



3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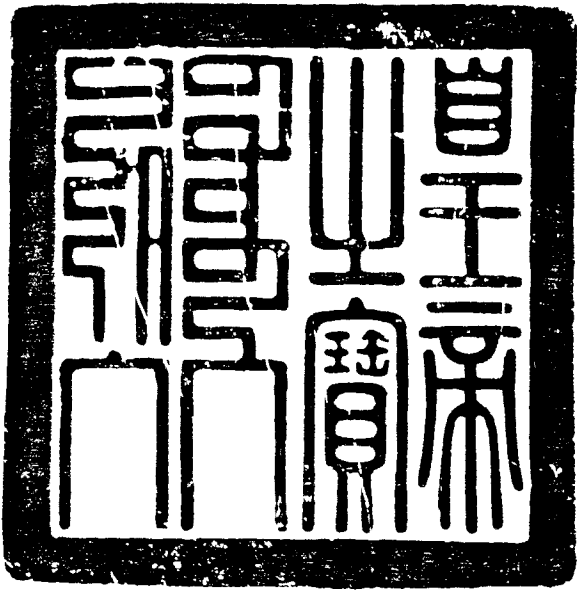
34



35



36



37



38

组 式

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7



8



9



10



11



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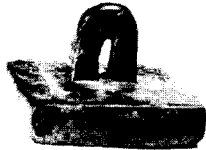
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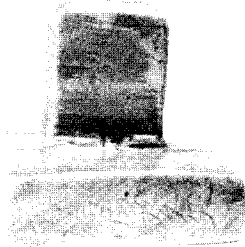
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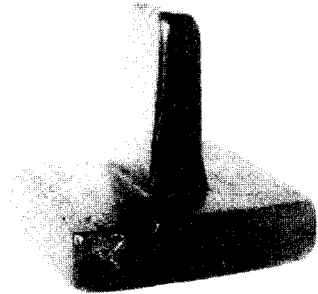
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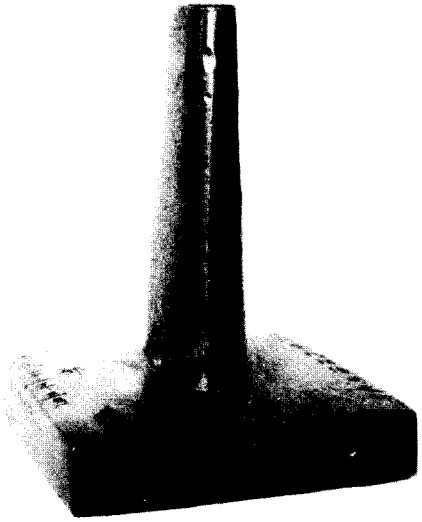
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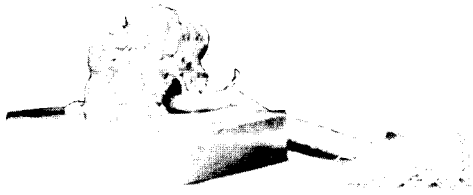
17



18



19



20

官制

刘乃和

旧时称担任国家或政府职务的人员为官。官是在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。官吏们居社会之上，享有特权地位，又利用这些特权忠实地为统治阶级服务效劳。这就是阶级社会官吏的实质。

秦以前的官制，史籍记载很少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有“夏、殷亡闻焉”。颜师古为之解释说“言夏、殷置官事不见于书传也”，可见汉时史籍已无载。今天在殷墟甲骨卜辞、铜器铭文和少数典籍中，可粗略看出当时重要官职名位。商王之下，辅弼之官有尹、卿史，占卜之官有卜、多卜，祭祀之官有史、作册，奉命征伐和田猎之官有马、亚，射事、守边之官有射、戍，管事务的官有小藉臣等。此外还有臣、仆、宰等官，与商王关系较近密，相当于后世的内朝官吏。

周朝官制：周朝职官比商朝较完备，可分为朝廷官和地方官两类；朝廷官有三公、即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主要由王族担任，为辅弼之臣。三公之外，有卿士寮或太史寮，是三左、三右的总称，三左即大祝、大史、大卜，三右即大宰、大宗、大士。卿士是王室的执政官，掌军事、行政、司法等事；太史掌历法、记事、册命和祭典。卿士之下有王室的职

事官：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寇。司徒主管农业、山林，司马主管军赋，司空主管百工职事，司寇主管刑法。牧是地方最高行政官。周天子任命诸侯国长官卿和卿的属官，诸侯国任命大夫和大夫所属的职官。

春秋时期，尤其到春秋后期，各国互相吞并，有的国灭亡，有的国扩大，扩大的国家管理人员自然相应增加，其官职也随形势在变化。齐、鲁、卫等国，与周王朝血亲关系较近，其职官名称沿用周朝。长官皆为卿。宋国为商之后，楚国在周兴前即已建国，则不采用周制，宋的长官称太宰，楚的长官称令尹。各诸侯国为了权力集中，防止大权旁落，分封制在逐渐变化，地方上已有了郡、县，郡、县的首领名称不尽相同，鲁称宰，晋称大夫，楚称公等。

战国时期，七国领地大大扩充，各国中央机构都有所变更，一般来说，其国君之下分设相掌文职，将掌军事。如赵惠文王时，蔺相如为相，廉颇为将，掌文武大权。

秦国，其中央机构已开始确立丞相制度，丞相为百官之长，也称邦相。“丞”古同“承”，丞相即禀承国君旨意、辅助佐理国政之官。自秦以后，丞相或相当于丞相的官职，一直是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位，但其名称各朝不尽相同。

战国时，随着大国领域的扩大，在地方上正式设置了郡、县。内地的称县，县有令，以管民政为主；边地称郡，郡有守，以管军事为主。郡守和县令初始不是隶属关系，战国中期以后，有些郡的人口增多，生产事务也增长，民政事务也加重，乃将郡下划分若干县，逐渐确立了县属于郡的郡县制度。

这时秦国官制，大体已接近它统一后的情况，可以说这

时已为秦始皇整齐官制奠定了初步基础。

秦朝和秦以后的官制。秦朝的官制，是在秦国官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变化而来。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所谓“秦兼天下，建皇帝之号，立百官之职”（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），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国家机构，其所置职官，成为后世历代王朝发展继承的制度。故秦朝的官制影响着我国封建社会的历代王朝。今分别就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简述概况。

（一）中央官制

一、中枢机构：

中枢，即发号施令的总枢纽。中枢机构历代都有变化。

秦统一六国后，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，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官僚制度。秦始皇自号称皇帝，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，独揽一切大权。皇帝周围，有一大批官僚辅助处理各种事务。

秦朝的中枢，是以丞相府、太尉府和御史大夫寺三个机构组成。丞相权最高，掌握行政。有时设一人，有时二人，二人时称左丞相、右丞相，以右为上。太尉掌军事，御史大夫相当皇帝的秘书长，是统率御史的人，并管监察。

汉承秦制，丞相仍是政府最高长官，是助理皇帝、总揽大权的。御史大夫地位仅次于丞相，有副丞相之称，丞相出缺，由御史大夫递补。有的丞相和御史大夫的礼遇极尊，权势极大，甚至凌驾于皇帝之上，变为君权的障碍。自诛诸吕

之后，太尉权力也有增高。

武帝以后，鉴于丞相权大，为了加强皇权，遂逐渐削减丞相的实权，办法是：①皇帝亲自处理政务，通过尚书署的尚书办理，不一定交给丞相。尚书署原为内廷掌管文书章奏的机构，长官为尚书令。②有时给宦官加上“中书令”衔，由中书令负责传宣诏命，并参与政务。尚书和宦官原都是皇帝的侍从近臣，常在皇帝左右。又罢去太尉，改置大司马，成为加衔，并无实权。

自昭帝开始，在皇帝年幼不能处理国政时，又不愿丞相权重，往往用重臣、外戚，加大司马大将军头衔，领尚书事，或加其他头衔领尚书事，以处理国政。昭帝时，霍光就是以大司马大将军录尚书事，掌握了朝中实权，前后执政凡20年。

西汉末年，丞相改为大司徒，太尉改为大司马，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，合称三公，又称三司，以代替丞相、太尉和御史大夫的称号。丞相与大司徒、太尉与大司马的职务还较接近，而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，原御史大夫主管朝廷文书等职，转移到尚书，改尚书署为尚书台；其监察职务下放给原来的属员御史中丞，另设置御史台，作为专门监察机构（这是我国专门负责监察机构独立设置的开始）。而御史大夫改为管土木、水利之官。

东汉光武帝时，实权由尚书台掌握，以尚书台的长官尚书令辅佐皇帝，处理政务，副职为尚书仆射，三公成为虚位，已无实权，只处理例行公事而已。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载其《法诫篇》所谓“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，忿强臣之窃命，矫枉过直，政不任下，虽置三公，事归台阁。自此以来，三公之职，备员而已”。即述当时情况。台阁即指尚书机构尚